

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创 A 领办〔2025〕7 号

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支持全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领跑企业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，
省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支持全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领跑企业若干措施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

支持全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领跑企业 若干措施

为深化钢铁等 7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, 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争创领跑企业, 引领带动全行业企业技术革新、装备更新、管理创新。结合实际, 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改进监督方式。主要通过非现场方式对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领跑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领跑企业”）开展环境执法检查，非必要不入企检查、不设置驻厂环境监督员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）

二、优化生产调控。非必要不再对领跑企业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、排放浓度、废气量等调控。对钢铁行业领跑企业，可不压减粗钢产量或降低压减比例。对水泥行业领跑企业，给予比其他 A 级企业更优惠的错峰生产减免措施。对火电行业领跑企业，在调控过程中，力争减少调峰时间和频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三、强化要素保障。对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等行业领跑企业，结合企业生产情况，科学核定用煤指标，保障稳定生产。对垃圾发电行业领跑企业，优先调控垃圾资源，鼓励支持企业降本增效、用好汽热资源。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，优先选取领跑企业作为试点，依据绿色金融及转型金融标准，优化流程、产品和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

分行、省生态环境厅)

四、支持试点示范。在同等条件下，领跑企业优先评为“专精特新”、绿色工厂等示范企业，在劳动竞赛、河北省先进集体、“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”等评选中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。(责任单位: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总工会、省生态环境厅)

五、加强宣传推广。对领跑企业颁发荣誉奖牌，并在省生态环境厅官网、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新媒体予以公布，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。(责任单位:省生态环境厅)